

项目编号：ZT 招标 004 号

镇坪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本级）

招标代理机构：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 招标 004 号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镇坪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报名企业需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本项目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958294378@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确认。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本级）

地址：城关镇下新街 44 号

联系方式：18809157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402 室

联系方式：150294577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女士

电话：15029457744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本级）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364102092@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偏离表
-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0万元，磋商报价大于和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SXSTF），不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并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 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2.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 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 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单位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 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上传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

1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文件规定上传。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

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7 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7.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9.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7.9.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7.9.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7.9.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企业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不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范围、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 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分类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0。
商务响应	商务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响应文件对付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计 5 分, 部分响应且说明计 1-4 分, 未详细响应不计分。
产品技术指标及软件功能评审	技术方案	35	<p>1、总体方案要紧密围绕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整体方案要编制合理, 层次清楚、结构合理, 实现目标清晰, 对核心业务分析到位, 按其响应程度计 4-5 分, 总体方案描述详细, 技术方案合理计 2-3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计 0-2 分。</p> <p>2、系统功能设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 架构清晰明确、功能设计全面、合理, 有大量符合实际描述的系统功能截图, 提出针对本项目科学、先进的技术路线, 得 15-20 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比较详细, 平台功能设计比较合理、有基本的系统功能截图, 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路线, 得 8-14 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简单, 平台功能设计基本照抄招标需求, 缺乏或仅有少量系统功能截图, 提出的技术路线不符合实际项目情况, 得 1-7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3、软件标“▲”功能为核心功能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演示(非 DEMO)或系统录制视频文件, 提供的 10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核心硬件产品技术指标	18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 标▲的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 1 分, 非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投标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系统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出具的功能证明材料,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	6	1、所投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符合使用需求, 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 2 分, 满分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 有明确的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且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有偏离, 不满足项目要求, 计 2 分; 没有质量保证措施或承诺得 0 分。
	实施方案	5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供货方案及供货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应急处置方案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按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项目安全管理	5	提供详细的系统安全保障方案, 保障方案应包括应用层安全、数据层安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项。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能有效保障项目网络、信息、数据等安全, 按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售后方案	5	在本地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有, 提供详细的售后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流程、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计 4~5 分; 售后方案较详细, 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满足计 2~3 分; 售后方案有偏离和售后人员不齐全计 0~1 分;
	培训方案	5	有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 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 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计 4~5 分; 有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一般计 2~3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 有缺陷, 没有明确计划计 0~1 分。

类似业绩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相关项目业绩包含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类、视频监控类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	--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2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

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1.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1.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

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3、质疑及投诉

23.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029457744

23.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24.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2、关于报名

-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24.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

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 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 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4.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 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 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 管理

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 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七、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名 称：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兴安西路支行

账 号：102118919698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至第27.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

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五、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2 付款方式：

2. 2. 1. 根据签订合同的要求。
2. 2. 2 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任何损失。
2. 2.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方案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交付方案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镇坪县地处陕南秦巴山区，森林覆盖率高，是多种珍稀动物的重要栖息地，拥有丰富的物种资源，其中不乏国家一级、二级保护物种，是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区域。长期以来，镇坪县物种多样性监测主要依靠人工巡查与肉眼识别记录所见物种的数量、位置等信息。传统方式主要因林区地形复杂，部分偏远、险峻区域难以抵达，存在监测存在“死角”，其次人工巡查耗时耗力，巡查覆盖面积小，难以实现高频次、全方位监测。导致数据准确性与时效性不足，数据记录、汇总、分析周期长，无法及时反映物种活动动态，难以为保护决策提供快速支撑。

基于国家政策要求与镇坪县动物监测现状的矛盾，推动物种监测实现智能化已成为破解当前保护难题的关键，智能监测系统可依托先进技术弥补人工监测的短板，实现对物种的全方位、无死角监测，精准捕捉物种活动信息，快速完成数据分析与反馈，为物种保护策略制定、生态环境优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镇坪县更好地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职责，契合国家生态保护战略部署。

二、采购依据

本项目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及地方发展规划，确保合规性、科学性与可行性，具体依据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21〕53号）：明确“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提升智能化监测水平，实现重点保护物种动态跟踪”，要求重点区域监测覆盖率达80%以上。
2. 《镇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2026年前建成覆盖全县的物种监测网络，重点保护林麝、金丝猴等物种，实现监测数据与陕西省林草局平台实时对接”。
3. 《镇坪县化龙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要求“核心区减少人工干扰，采用智能设备开

展监测，每年开展1次物种普查，每季度更新监测数据”。

4.《镇坪县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23-2028）》：明确“智能监测系统需兼顾物种保护与生态旅游，通过数据支撑优化旅游路线，避开核心栖息地”。

三、采购内容

开展野猪危害防控，购置猎捕工具及相关设备，建立野外监测系统一套。

四、采购要求

1、技术应用要求：本次采购主要充分通过无人机、红外相机监测等智慧化技术，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监测网络，打破传统监测的时空限制，实现对镇坪县林场物种的实时、动态、全面监测。其中红外相机监测设备属于数据采集的核心载体，应根据地形分布，重点覆盖动物活动区域，通过动物移动触发抓拍，获取物种影像数据，记录物种活动时间、数量、行为（如觅食、繁殖）；无人机部署于保护区管理站，开展定期巡检，航拍植被覆盖情况，实时传回现场影像。

2、物种保护要求：数据处理与应用的核心，围绕“监测-分析-管理-预警”开发，确保数据高效流转与价值转化，建立动物档案，包含学名、保护级别、生活习性、分布范围、种群数量，支持照片/视频上传。依托智能监测系统生成的物种数据应能精准掌握珍稀、濒危物种的生存状态，针对性制定保护措施，减少人为干扰与生态破坏，提升物种存活率与种群数量，维护林区生态系统平衡。

3、猎狗 GPS 定位系统：通过给猎狗佩戴集成定位与通信功能的追踪装置，实时获取并回传其位置与活动数据，从而实现对动物的数字化远程监护。为反盗猎巡查、栖息地保护与科研管理提供关键决策依据，显著提升了保护工作的效率和主动性。

五、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一个月

3.付款:

3.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供货要求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投标文件中厂家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5、货物接收与验收

5. 1 供货接收：所有设备供应商先自检验收合格后再提交采购人验收，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合的、开箱内容不合格的，采购人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供应商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2 完工后验收：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全部能正常使用后，且实验操作所有数据正常，供应商方可向采购人申请完工后正式验收。

5. 3 所有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 3 次（含）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影响采购人使用，供应商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6 售后服务

6. 1 所投产品保修期为 1 年。

6. 2 供应商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功能升级、漏洞修复、安全补丁更新、维护等服务，以保障系统功能和安全性能最新。

6. 3 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受训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六、技术指标参数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采购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	热成像无人机	<p>1. 起飞重量(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 $\leq 1250\text{g}$</p> <p>2. 最大起飞重量: $\leq 1450\text{g}$</p> <p>3.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 : $\leq 265 \times 118 \times 143\text{mm}$</p> <p>4. 对角线轴距: $\leq 443\text{mm}$</p> <p>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 25\text{km}$</p> <p>6. 最长飞行时间: ≥ 49 分钟</p> <p>7.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p> <p>8. 全向感知系统: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p> <p>9. GNSS: 支持 GPS+Galileo+BeiDou+GLONASS</p> <p>10. 单北斗定位: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p> <p>11. ▲工作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10°C 至 40°C</p> <p>12. ▲GNSS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leq 0.5\text{m}$, 水平 $\leq 0.5\text{m}$</p> <p>13. ▲RTK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leq 0.1\text{m}$, 水平 $\leq 0.1\text{m}$</p> <p>14. ▲最大上升速度: $\geq 10\text{m/s}$</p> <p>15. ▲最大下降速度: $\geq 8\text{m/s}$</p> <p>1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8\text{m/s}$</p> <p>17.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6000 米</p> <p>18. ▲图传加密: 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p> <p>19. ▲飞行器自检功能: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p> <p>20. ▲低电量自动返航: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p> <p>21.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p> <p>22. RTK: RTK 不可拆卸; 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 $1\text{cm}+1\text{ppm}$; 垂直精度: $1.5\text{cm}+1\text{ppm}$</p> <p>23. 云台相机</p> <p>24. 相机类型: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p> <p>25. 广角相机 CMOS: 1/1.3 英寸</p>	套	1	

		<p>26. 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27. 中长焦相机 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p> <p>28. 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29. 长焦相机 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5 英寸</p> <p>30. 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31.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p> <p>32.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512$，超分模式$\geq 1280*1024$</p> <p>33. 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p> <p>34.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p> <p>35.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p> <p>36. 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p> <p>37.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38. ▲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p> <p>39.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p> <p>40. 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41. 软件功能</p> <p>42. 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p> <p>43. ▲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p> <p>44. 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p> <p>45. ▲ADS-B 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46. ▲实时远程直播：支持远程实时直播</p> <p>47. 实时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p> <p>48. ▲一键全景：支持一键全景功能</p> <p>49. 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p> <p>50. 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p> <p>51. 遥控器&图传系统</p>		
--	--	--	--	--

	<p>52. 天线：8 天线，采用 2 发 4 收天线方案</p> <p>53. 工作频段：支持 2.4G、5.8G 图传</p> <p>54. ▲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p> <p>55. ▲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1920*1080$p</p> <p>56. ▲显示器亮度：显示器亮度≥ 1400 尼特</p> <p>57. ▲遥控器 4G 增强图传：要控制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支持 eSIM 卡</p> <p>58. ▲遥控器重量：重量小于 1.2kg</p> <p>59. ▲接口：支持 HDMI, SD, Type-C, PD, USB-A</p> <p>60. 遥控器外置电池：遥控器支持选配 37Wh 外置电池</p> <p>61. 遥控器防护等级：支持 IP54 防护等级</p> <p>62. 配件</p> <p>63. 喊话器与喊话器：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喊话器；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p> <p>64. 喊话器重量：喊话器重量≤ 95g</p> <p>65. 探照灯重量：探照灯重量≤ 103g</p> <p>66. 充电器：支持 100W 充电器</p> <p>67. 开放 SDK</p> <p>68. 支持 SDK 开放：支持 SDK 开放，可基于 SDK 开发控制无人机的 APP 或更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p> <p>69. 支持 API 开发：支持通过 API 开发，实现无人机信息与云端的实时同步</p> <p>70. 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p> <p>71.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出具的功能证明材料；</p> <p>72. 所投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p>			
系列电池	<p>1. 容量≥ 6500 毫安时</p> <p>2. 充电环境温度：5°C 至 40°C</p> <p>最大充电功率不低于 200 瓦</p>	个	2	

2	猎狗 GPS 定位系统	<p>猎狗 GPS 定位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无线电+4G 双重通讯, 无线电传输可达 15 公里; 卫星精准定位(误差 0-1 米) 北斗-GPS-GLOASS; 无延时听狗叫、支持罗盘查看猎犬的运动状态、距离、方向、海拔信息, 每 2.5 秒刷新一次当前定位, 停留/移动提示; 1 个手持机可查看 20 个设备(项圈); 支持手持机(项图)位置共享功能; 可在手机 APP 查看项圈近 15 天的历史轨迹, 支持电子围栏; 手持机可控制项圈开启匹对密码验证开启项圈配对密码验证后项圈配对其他手持机需要输入正确密码才能添加到其他手持机上; 在开启防盗关机的情况下项圈手动关机后, 仍然属于待机状态位置信息前两个小时都是实时传输到手持机上后面 1 个小时传一次位置; 手持机待机时长 20 小时左右项圈待机时长 35 小时左右手持机直充, 可更换电池; 手持机和项圈采用高标准 IP67 级国际防水设计在雨水环境下也可以正常使用; 	项	1	提供 1 年 定位 系统使 用
3	热红外相机	<p>摄像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4G 通讯功能, 支持移动, 电信, 联通、广电 B28 网络; 支持云端图像存储, 支持远程控制修改参数, 可远程查看设备工作状态信息, 包括电量、SD 卡容量、信号强度、流量卡流量、位置信息、服务器空间容量等信息; 支持上传原文件、压缩视频, 缩略图可选, 并支持断点续传; 天线数量不少于两根; ▲支持自动定位; ▲视频分辨率$\geq 4K$ ($3840*2160$) /30fps 有声视频, 照片最大像素≥ 3200 万, 感光芯片尺寸不小于 1.8 分一英寸, 像素不小于 800W; ▲设备自带屏幕, 尺寸≥ 2.4 寸, 且可旋转随盖板翻动, 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 ▲相机录像与拍照同步启动, 启动时间≤ 0.2 秒, 从而节省功耗; 支持拍照、录像、拍照+录像的工作模式; 支持智能图像算法, 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 自动调节远近距离曝光度; ▲支持类似换弹匣式的整体安装及更换电池方式, 更换电池方便快捷; 支持 PIR+移动智能双重检测; 	台	10	采用 4G 方 式传 输, 分 散安 装于 树木 上

		13. ▲支持 12AA 电池及 6 节 18650 电池, 电池仓可以灵活快速更换, 支持太阳能充电; 14. IP68 防水防尘设计, 可进行 5 米以上深水浸泡试验; 15. 镜头光圈值不大于 1.6 大光圈镜头, FOV 不小于 70 度; 16. 内置耐低温纽扣电池保证断电或低温时时间不错乱; 17. 待机电流 ≤100ua, 白天整机工作电流 ≤180ma; 18. ▲支持 850nm 灯, 无红曝 940nm 灯, 白光 LED 灯, 补光灯数量 60 个, 闪光灯工作数量可根据安装场景不同进行设置; ; 19. PIR 灵敏度可调节: 高、一般、低; 20. 支持 ≥512GB SD 存储卡, (用 SD 卡野外使用操作更加方便、方便编辑卡号) ; 21. 可显示丰富的照片信息, 包括拍摄日期、时间、温度、月相、设备名称、经纬度等; 22. 工作温度-40 至 +80 摄氏度, 工作湿度最大 98%, 并能承受长时间高温低温高湿的反复冲击。 23.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出具的功能证明材料; 24. 所投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			
4	流量卡	配置标准: 60G/月, 60 元/月/张, 720 元/年/张, 10 张卡浏览费用按 1 年核算	张	10	提供 1 年 流量 费用
5		配置标准: 每个相机配置 128G 内存卡, 用于本地视频存储	张	10	
6	野生动 物监 测管 球系	根据我国家公园的红外相机物种资源目录, 建立可进行识别的专属物种目录库, 对物种信息及特征进行详细描述与分析	项	1	
7	红外相机 专属识别 模型建设	通过人工智能建立基于深度学习的物种图像监测与识别模型, 实现对红外相机图像的自动监测, 准确识别图像文件中的物种类型、数量、发生时间, ▲最终提供的红外相机专属识别模型的物种识别精度不低于 85%, 实时视频流标签准确率不低于 95%。	项	1	

8	统 系 统 (网页 版)	<p>保护区红外相机监测一张图,以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等技术为依托,基于网格化的空间分布,将红外相机监测点、野生动物资源、生境信息进行融合,可查看所有物种的活动热力图,亦可快速查找某一物种,并展示物种的详细信息及在保护区位置分布、日活节律及查看拍摄的的图像文件</p> <p>1、基于公里网格的全物种活动分布展示</p> <p>2、物种分类统计,包括兽类数量、鸟类数量、国家一级二级数量等</p> <p>2、重点关注物种或单个物种展示:快速查询重点关注物种的活动分布,以及其活动节律、海拔活动节律等;</p> <p>3、提供比例尺、测量、定位、拾取位置、地图切换、旋转、复位等地图工具。</p> <p>4、能够查看每个物种的网格分布(及独立探测次数)、日节活律及海拔梯度分布</p>	项	1
9	红外相机 智能识别 系统 (网页 版)	<p>相机布设是红外相机监测系统中的关键组件,专为红外相机的精确放置和管理而设计。该系统由以下三个主要功能模块组成:</p> <p>1、相机管理:该模块提供了红外相机的高级管理功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量导入相机数据,实现快速配置和部署; •实时记录和更新相机所在生境的详细信息,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可视化展示相机在地理空间中的分布情况,便于监控和管理; •相机安装位置矫正,能够获取相机GPS定位数据,实时矫正,方便野外相机安装 •▲浏览和监控相机的实时状态,包括电量、存储空间、信号强度和环境温度等; •▲远程配置相机参数,包括拍摄模式、时间间隔和灵敏度等; •利用先进的算法进行红外相机位置的智能校准,确保数据的地理准确性。 <p>2、监测点管理:此模块允许基于片区的红外相机进行集中管理,具体功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配监测点权限,确保各片区管理员能够管理其辖区内的相机设备; •通过权限管理,实现对相机访问和操作的严格控制,保障数据安全。 <p>3、网格管理:该模块支持基于保护地的地理范围,创建标准化的监测网格,具体功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保护地的面积大小,自动生成1km*1km、5km*5km或10km*10km的网格单元,以适应不同 	项	1

		<p>的监测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网格的自动化命名和编码，便于进行快速的统计和精细的管理； • 通过网格化管理，优化物种分布和生境特征的分析，提高监测数据的空间分析能力。 			
10		<p>智能数据模块是红外相机管理系统的中枢，负责实现数据的高效管理和精准分析。该模块通过人机交互与 AI 智能识别技术，确保数据管理的统一性和精确性。以下是智能数据模块的功能完善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据自动分类：利用红外相机专属的 AI 识别模型，自动将数据分为处理中、无效、有效和确种等类别，并实时统计各类数据的数量，以监控数据流的状态。 2、物种自动分类与标注：识别到的物种将根据类别（如鸟类、兽类、家禽类）进行自动分组，并根据保护等级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以直观展示物种的生态和保护重要性。 3、▲文件智能分组：基于独立探测事件，将同一相机捕获的同一物种在 30 分钟内的数据自动归为一组，为统计分析和 RAI（相对丰度指数）计算提供准确基础数据。 4、#历史数据归档：系统将根据相机或时间节点，分批次记录和归档历史数据文件，确保数据的长期保存和可追溯性。 5、数据可视化展示：通过列表形式，展示红外相机捕获的图像数据，支持按分组或单个影像的方式查看，增强数据的可读性。 6、多维度查询功能：提供基于文件类型、识别方式、行为状态、关键字、时间范围等多种查询方式，实现信息的快速检索和定位。 7、数据批量上传：支持对少量红外相机数据进行批量上传，系统能够自动识别照片的基本信息，包括经纬度坐标、海拔高度和拍摄时间等。 8、数据在线矫正：用户可以利用人工或专家的方式，对 AI 识别结果进行在线审查和矫正，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9、数据下载服务：提供原始图片、视频以及 AI 打标签后的图片和视频的下载功能，方便用户进行进一步分析和使用。 10、数据自动集成：实现网络红外相机的数据自动回传，并通过 AI 模型进行智能分类，确保数据流的实时性和分析的高效性。 11、▲红外相机图片识别结果校正：能够实现对 	项	1	

		<p>图片上每个物种识别结果进行矫正,同时用数字编号进行对应,以便快速准确矫正。</p> <p>12、▲红外相机视频识别结果校正:能够视频物种的个体追踪及识别结果,对每个个体物种便快速矫正。</p> <p>13、▲相机拍摄次数的数据日历,可以清楚查看每天相机影像数量</p> <p>14、▲能够统计单个录像中的物种数量,能在视频文件中标记最多物种的那一帧,同时控制视频文件默认跳转到这一帧;</p> <p>15、▲能够统计单个录像中的物种类型数量,能在视频文件中标记最多物种类型的那一帧,同时控制视频文件默认跳转到这一帧;</p> <p>16、▲能够快速标记个体名称,方便快速定位;</p> <p>17、▲多视图切换,支持分组视图及单个影响视频切换</p> <p>18、直观展示每台相机的拍摄物种数量</p> <p>19、▲能够对拍摄的物种进行行为标注</p>		
11		<p>统计分析模块是红外相机监测系统中的高级功能,它通过综合的数据分析工具,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数据洞察和决策支持。以下是对统计分析模块功能的完善描述:</p> <p>1、综合统计仪表板: 提供一个高度可配置的仪表板,对所有照片信息、物种信息和字段信息进行综合统计,使用户能够一目了然地了解监测活动的全局概况。</p> <p>2、实时监测趋势: 实时追踪和展示动物资源的总体趋势,包括物种多样性、数量变化和分布模式,为生态研究和保护措施提供动态数据支持。</p> <p>3、基础统计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计监测区域内相机的部署数量,确保监测网络的覆盖度和有效性。 统计捕获的影像数量,评估监测效率和数据丰富度。 统计识别到的物种数量,反映生物多样性水平。 <p>4、物种分类统计: 对不同类别的物种(如兽类、鸟类、家禽等)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各类物种的相对丰富度和分布特征。</p> <p>5、重点保护物种展示: 特别展示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动物的物种名称及其监测情况,强调保护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p> <p>6、设备发现物种排行榜: 根据设备捕获的物种数据,生成测试排行榜,识别出效率最高的监测设备。</p>	项	1

		<p>7、历年物种发现统计：分析历年数据，展示发现次数最多的前三个物种，揭示长期监测的趋势和模式。</p> <p>8、物种个体数排行榜：基于独立探测个体的数据，生成物种个体数排行榜，识别种群数量最多的物种，为生态保护和资源管理提供依据。</p>			
12		<p>智能报告模块是红外相机监测系统中的自动化报告工具，旨在提供标准化和个性化的数据分析报告。以下是对智能报告模块功能的完善描述：</p> <p>1、自动报告生成：系统能够根据预设的时间周期，自动生成月度、季度和年度监测报告。这些报告基于红外相机布设网格和监测物种的智能识别结果，以及专业报告模型，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专业性。</p> <p>2、自定义报告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自定义报告的名称、选择特定的设备和指定数据的时间范围，生成包含特定内容的个性化报告。这一功能提供了灵活性，使用户能够根据研究目的或管理需求定制报告。</p> <p>3、快速报告查询：系统提供了一个高效的查询界面，用户可以基于报告的类型、名称或其他关键信息快速检索所需报告。这一功能提高了用户获取和使用报告的效率。</p> <p>4、▲报告内容深度分析：智能报告不仅汇总了基本的统计数据，报告分成监测概况、布设情况、物种名录、物种分布、物种相对多对指数等板块，同时展示了物种图像的对比图、发现物种的影像图，记录相机监测到的有效个体数、有效工作日、相对多度指数 RAI</p> <p>5、#报告中能够记录特定时间内各个相机、各个物种的独立探测次数</p> <p>6、报告格式和导出：智能报告支持多种格式的导出功能，包括 PDF、Excel 等，以满足不同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报告使用需求。</p>	项	1	

13		<p>数据汇总模块是红外相机监测系统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它通过综合的数据管理和展示功能，确保了数据的全面性和可追溯性。以下是对数据汇总模块功能的完善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机列表：该模块提供了一个详尽的相机列表，记录了每台红外相机的实时状态、地理位置、存储的文件数量以及剩余容量等关键信息，确保了对相机网络的全面监控。 2、监测点列表：监测点列表详细记录了每个监测点的具体位置、负责人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数据，为监测活动的地理定位和责任分配提供了清晰的参考。 3、文件列表：文件列表记录了所有红外相机捕获的原始文件及其识别结果，包括文件的捕获时间、上传时间、记录的行为和位置等详细信息。 4、▲用户可以批量导出这些数据为 Excel 文件，文件中包含关键的独立探测值、个体、海拔，便于进一步的数据分析和存档。 5、▲支持模型更新后的历史数据文件批量识别 6、识别记录：识别记录功能以流水式账本的形式，记录了每一次识别活动的结果，提供了一个连续的、详细的识别活动历史，增强了数据的透明度和可审核性。 	项	1	
14		<p>提供消息提醒功能，以确保用户能够实时掌握红外相机监测系统的运行状态，并及时获取重要信息。以下是提醒信息类型的详细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点物种提醒：系统将实时监测并识别红外相机捕获的物种。当监测到重点关注的物种或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时，系统会自动发送提醒信息给用户，确保用户能够迅速响应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设备状态提醒：系统会持续监控设备的工作状态。如果发现设备长时间未捕获到数据、设备异常，系统将自动发送状态提醒，以便于维护人员及时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3、▲能够指定某个或多个红外相机进行通知，方便对关键位置的提醒。 4、系统提醒：为了确保用户能够使用最新、最稳定的系统版本，当系统进行升级或维护时，用户将收到系统提醒。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更新、功能改进、安全补丁等，以确保监测工作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项	1	

15		<p>系统管理是红外相机智能监测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负责对系统的基础元数据和操作行为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控。以下是系统管理模块的详细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户管理: 系统允许对用户账户进行创建、编辑、删除和权限分配。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联系方式、角色和访问权限。 2、角色管理: 定义不同的角色, 并为每个角色分配相应的权限, 以控制不同用户对系统功能的访问级别。 3、职位管理: 管理用户在组织中的职位, 这有助于根据职位分配特定的责任和权限。 4、部门管理: 组织结构的部门划分, 便于对不同部门的用户和资源进行管理。 5、字典管理: 维护系统中使用的各种标准数据和术语, 如物种名称、监测状态、设备类型等, 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6、更新日志: 是一个记录系统所有版本更新、维护活动、安全补丁、新增功能、性能改进以及用户反馈处理的综合文档。它为用户提供了一个清晰、透明的信息来源, 确保用户能够及时了解系统的最新动态, 包括版本变更、功能增强和问题修复等关键信息, 同时指导用户如何进行系统升级和数据迁移, 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的安全性。 	项	1	
16	红外相机智能识别系统（移动版）	<p>允许授权用户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安全地访问系统资源。该应用程序采用现有的系统账户进行身份验证, 确保了用户访问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同时简化了用户的登录流程, 无需在应用内进行额外的注册步骤。</p>	项	1	
17		<p>用户可通过移动应用程序内置的地图功能直观地查看所有红外相机的地理分布。该功能不仅展示相机的精确位置, 还提供每台相机的实时状态信息, ▲包括其运行状况、存储容量、温度和信号强度等关键数据, 使用户能够快速把握整个监测网络的运行情况。</p>	项	1	
18		<p>用户可以访问每台红外相机的详细资料页面, 其中包含全面的影像文件库、详尽的设备参数以及各类统计数据。用户能够浏览和筛选相机捕获的所有照片和视频, 查看相机型号、设置、安装日期和维护记录等设备信息, 并分析拍摄频率、活动模式等统计结果, 以获得对相机性能和监测效果的深入理解。</p>	项	1	

19		<p>该功能专为户外安装红外相机的工作人员设计，能够自动捕获并记录相机的精确经纬度坐标。▲用户可以通过手动输入相关信息或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快速将新安装的相机设备与监测系统进行绑定。此外，即使在没有网络连接的情况下，也支持离线模式下的相机添加，确保了在各种环境下都能高效完成相机的注册和配置工作。</p>	项	1	
20		<p>智能影像功能是红外相机监测系统中的先进模块，专为野外实时数据查看和分析而设计。以下是对智能影像功能的完善描述：</p> <p>1、影像数据展示：采用表格形式，直观展示红外相机捕获的所有影像数据，便于用户浏览和理解。</p> <p>2、快速影像检索：用户可以迅速查询特定监测点或设备关联的所有影像文件，提高检索效率。</p> <p>3、多维度查询工具：系统提供多样化的查询选项，包括文件类型、识别方式、动物行为状态、关键字以及时间范围等，使用户能够基于不同条件快速定位所需影像。</p> <p>4、识别结果展示：用户可以直接查看每张影像文件的AI识别结果，包括物种鉴定和行为分析。</p> <p>5、▲具备单个相机的统计分析功能，信息包括：发现物种数、影像数量、有效影像、无效影像、国家一级、国家二级、物种发现次数排行榜等</p>	项	1	
21		<p>为红外相机监测系统提供了实时的数据分析和概览。用户能够迅速获取监测网络的基础数据，如相机数量、文件总数和智能识别确认的物种数，从而获得量化的监测视角。此外，模块特别关注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动物，展示其物种信息，以提高用户对这些受保护物种的识别和关注。设备性能排行榜基于识别次数自动生成，帮助用户了解哪些相机在监测中最为高效。物种分类统计功能详细记录并展示了鸟类、兽类和家禽类等不同类别物种的发现数量，为分析生物多样性和种群分布提供了有力支持</p>	项	1	

22		<p>1、批量上传工具是为非网络连接的红外相机设计的便捷功能,它允许用户轻松地将大量图片从相机的存储卡上传到监测系统中。使用这一工具时,用户首先将存储卡插入电脑,然后运行批量上传客户端软件。接下来,用户只需在客户端界面中选择包含图片的目录,工具便会自动将这些图片上传到服务器;</p> <p>2、▲能够获取红外相机列表,针对每个相机进行文件批量,亦可以按批次进行上传文件上传;同时兼容老款相机文件,如AVI、MOV等视频文件,能够自动转码为网页可以播放的视频格式;</p> <p>3、系统会自动识别图片的元数据,包括时间、日期和可能的坐标信息。一旦图片上传完成,服务器端的智能识别系统将接管,对图片进行自动分类和物种鉴定,从而减轻了人工处理的负担,并提高了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这个流程不仅简化了数据的上传和预处理工作,还确保了物种识别的快速和准确,极大地提升了红外相机监测工作的自动化水平。</p>	项	1	
23		<p>红外相机智能识别系统的接口服务是一个高度集成的功能,旨在通过开放的数据接口促进与其他第三方系统的无缝集成。这项服务允许用户将红外相机监测系统的数据和功能嵌入到他们现有的信息系统或工作流程中,实现数据共享和功能扩展。</p>	项	1	
24	红外相机智能识别系统服务器	<p>1、2U服务器,配1颗英特尔至强4310(2.1GHz/12-Core)处理器,可支持最大2个处理器;</p> <p>2、配置32GB DDR4-3200M内存,最大支持32个内存插槽;</p> <p>3、8盘位热插拔硬盘槽位;</p> <p>4、配置1块480G SATA SSD+2块4T SATA硬盘;</p> <p>5、配置8口SAS独立阵列卡不含缓存支持RAID0,1,5;</p> <p>6、▲可支持2个x16 OCP3.0插槽,实配一个OCP3.0插槽</p> <p>7、▲配置1个4口千兆OCP3.0形态网卡</p> <p>8、▲最多提供≥15个PCIe4.0速率插槽(其中包括14个PCIe4.0标准插槽和1个OCP3.0插槽)。</p> <p>8、可支持前部:1个Type-C;2个USB3.0;1个VGA;后部:2xUSB3.0;1x串口;1xVGA;内置:2xUSB3.0</p>	套	1	

25	机房设备	核心交换机	1、性能：交换容量≥590Gbps，转发性能≥108Mpps； 2、接口类型：≥24 个 GE 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非复用）； 3、支持 802.1Q（最大 4K 个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IP 子网的 VLAN、MAC 的 VLAN； 4、动态链路聚合(802.3ad)/ 静态端口聚合、802.1p、802.1Q、电缆诊断； 5、支持 STP(802.1D) / RSTP(802.1w) / MSTP(802.1s)； 6、支持 Diff-Serv QoS、支持 SP/WRR/SP+WRR； 7、支持流控(802.3x)、支持绿色以太网（EEE）、端口自动节能； 8、支持多种 DoS 攻击检测功能，ARP 防攻击、TCP 攻击防御、端口安全功能； 9、支持≥6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10、支持中文 WEB 管理、支持 SNMP 协议管理。	台	1	
26			配置标准：加深加厚款机柜 立柱 2.0 框架 1.3 600.1200.2000mm 钢化玻璃门/网门 服务器机柜			
27			容量大于等于 6000W，具有防浪涌，防短路，防电压不稳，防电子干扰，过温保护，过充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			
28			配置标准：提供 100 兆互联网专网（含固定 IP 地址），主要用于将户外设备数据的实时回传，实现设备远程管理，数据统一维护及软件系统访问互联网。			
29	软件安装部署	/	提供软件系统安装、部署，确保软件能正常使用	项	1	
30	信息系统集成	/	1. 提供全部设备安装及调试服务；2. 提供硬件安装部署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整合服务；3. 提供系统上线后培训服务及 1 年质保服务	项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镇坪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偏离表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响应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 •							
总计(人民币元)					¥:		

注: 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如果货物的种类和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者(缺少), 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四、资质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1:

声明函

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本级）：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五、偏离表

5.1 商务响应偏离表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1. 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填报

2. 偏离情况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依次编制，格式自拟）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 可按此表格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